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余龙、张复生、赵永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出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461.5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23.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654,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9,872,000.17 元，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石从亮、崔耀军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

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管理人员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